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GR201744000554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2017年起三年内可继续享受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由于2017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，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